

2010年经济师中级财税预习纳税检查(11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BB_8F_c49_647517.htm

销售不动产的检查 除房地产企业外，其他企业销售不动产通过"固定资产清理"账户核算。

检查时应注意以下问题：(1)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与"固定资产清理"账相核对，看纳税人出售建筑物等不动产的收入是否申报纳税，其计税依据应为出售时获得的价款，而不是从所获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等以后的净收益。

(2)将"固定资产清理"账与有关记账凭证、原始凭证相核对，看有无分解销售不动产销售额的现象。

(3)将"固定资产"、"营业外收入"、"营业外支出"等账户与有关记账凭证、原始凭证相对照，看有无将出售不动产的营业额未通过"固定资产清理"账户，而直接列作了营业外收支的现象。

【例题：见教材200页例9-12】正确的会计处理是：

1.取得收入时：借：银行存款 350000 贷：固定资产清理 350000

2.支付清理费用：借：固定资产清理 50000 贷：银行存款 50000

3.转销固定资产：借：固定资产清理 900000 累计折旧 1100000 贷：固定资产 2000000

4.计算营业税及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：借：固定资产清理 19250 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营业税 17500 -应交城建税 1225 (以营业税为计税依据) -应交教育费附加 525 (以营业税为计税依据)

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=350000-(50000 900000 19250)=-619250，属于清理净损失。

借：营业外支出 619250 贷：固定资产清理 619250 企业原记录的清理净损失=950000元 应调减的清理净损失=950000-619250=330750元

企业原来的会计处理错误之处是将清理收入计入"其他应付款"，没有计算营业税、城建税和

教育费附加.多转了清理净损失。所以应予以纠正。账务调整如下：调整收入：借：其他应付款 350000 贷：固定资产清理 350000 补提税金：借：固定资产清理 19250 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营业税 17500 -应交城建税 1225 -应交教育费附加 525 调整利润额：借：固定资产清理 330750 贷：营业外收入 330750 除此之外，企业还少缴了企业所得税 $330750 \times 33\%$ 。编辑推荐：2010年经济师中级财税预习纳税检查汇总 2010年经济师考试备考资料、学习方法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